

## 云南省 610 胁迫邮局工作人员违法

【明慧网】八月中旬，云南 10658368 给民众的手机上群发了一条短信，内容是：省综治办、省邮政管理局提醒您：为维护公共安全，邮政、快递企业依法有权对寄递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和登记，对寄递物品进行开封验视。

近日，法轮功学员去邮局寄真相信，信件都要拆开检查了，邮局的人员不给寄，说上边领导讲了，真相信从谁的手中发出去的，就要追究谁的责任。

其实，综治办（610 办公室，人权恶棍江泽民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纠集成立的专门迫害法轮功的特务组

织）胁迫邮政部门做出这样的“规定”，主要是想阻止法轮功真相传递。法轮功学员邮寄真相是受《宪法》保护的通信自由的行为，是在维护民众的知情权。

阻止法轮功学员邮寄真相信件，这是综治办（610 特务组织）绑架邮局在违反《宪法》、《邮政法》和触犯《刑法》。

1、中国《宪法》规定：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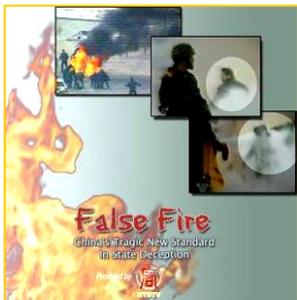
《宪法》第四十条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

法律的保护。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，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已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。

2、《邮政法》第三十五条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拆开、隐匿、毁弃他人邮件，第三十八条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（二）阻碍邮政企业从业人员投递信件，第八十三条：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（转下页）

## 世纪谎言：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

### 国际获奖影片《伪火》揭自焚真相



■ 2003 年 11 月 8 日，新唐人电视台的纪录片《伪火》获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。《伪火》揭示了 2001 年初“天安门自焚”的诸多疑点，证实了该案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。

### 塑料瓶子烧不破？警察灭火摆造型

■ “自焚者”王进东的衣服、面部都被烧坏，而两腿中间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，最易燃烧的头发也还在头上。警察提着静止下垂的灭火毯直立站着在等什么？



### 烧死还是打死？《华盛顿邮报》记者的调查



■ 以上“焦点访谈”镜头证实，刘春玲没被火烧死，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。国际著名的《华盛顿邮报》记者菲力蒲·潘亲自到“自焚者”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，邻居们说从没有人见过她练法轮功。

### 切开气管能唱歌？



■ 医生说给“自焚”的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的手术。根据医学常识，术后多日人才能说话。可刘思影带着插管，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，还能唱歌，央视创造了“医学奇迹”！

重度烧伤病人最大的危险是细菌感染。画面上的记者既不穿隔离衣，也不戴口罩帽子，就近距离问话。

(接上页)尚不构成犯罪的,依法给予处分。

只要我们认真对照《宪法》和《邮政法》就可以看出:邮政部门在610和综治办胁迫下做出这些规定是违法的。阻挡法轮功学员邮寄真相是违法犯罪行为,将来要承担法律责任。这方面中国的《刑法》也有相应的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五十二条《侵犯通信自由罪》规定:隐匿、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,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,情节严重的,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警察、邮政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,隐匿、拦截或者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,是犯了侵犯通信自由罪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“私自开拆、隐匿、毁弃邮件罪;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”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、毁弃

邮件的,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邮政工作人员将提供邮寄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法轮功学员个人信息,非法提供给警察或者其他人员的,是犯了“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”。

**提醒邮政部门:看清610和综治办的真面目,不受胁迫不做帮凶。**

“610”是1999年6月10日由人权恶棍江泽民直接命令成立的一个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,包括“610领导小组”及其“办公室”,它全面控制了所有与迫害法轮功有关的事务,与纳粹德国的“盖世太保”和中国文化大革命时期的“文革小组”相似。在中共迫害法轮功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致死、致残、酷刑、任意拘禁、劳教、判刑、罚款等非法行为,610均负有主要责任。

“610”遍及全国城市、乡村,遍及机关、学校和企事业单位。该机构从成立、组织结构、隶属关系,到运作和经费等各个方面都打破了中

共和中国政府的原有构架,并有超出中国现有宪法和法律的权力和任意使用的资源。由于“610”全面控制了所有与法轮功有关的事务,因而成了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私人指挥系统和执行机构。

后来,由于610在国际上臭名昭著,做贼心虚,为掩盖罪恶和继续行恶,在全国不少地方,610对外挂牌为“××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”或“××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(办公室)”。法轮功教人向善,中共是真正的邪教,中共邪教贼喊捉贼,践踏公民信仰权利。其内部和部份公开文件中同时继续使用“610办公室”的名称。而有些地方,610则与维稳办、综治办等机构重叠或合并,所谓“综治办”,并不是为老百姓的平安服务的,其实质上就是610的一个改头换面的组织,还是为江泽民集团迫害善良民众服务的。

现在,追随人权恶棍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薄熙来、李东生、周永康等大量帮凶已经遭到恶报,江泽民、曾庆红等凶犯也即将在百姓的唾骂声中走向覆灭。江泽民集团用以迫害民众的610、综治办等整人工具也即将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和清算。

提醒云南省邮政部门相关人员看清610特务组织和综治办的真面目,不受胁迫,不给人权恶棍江泽民迫害善良做帮凶,依法行使自己的正当职责。◇



2002年6月,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二亿七千万年的“藏字石”,石头断面上显现“中国共产党亡”六个大字(见上图藏字石风景区门票),后被中科院地质专家鉴定为天然形成。天灭中共,天意不可违。

## 江泽民触犯的法律

### 1、违反国际法和中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,已构成公认的国际犯罪。

江泽民为了达到群体灭绝的目的,对法轮功学员实施“肉体上消灭”、“打死白打死,打死算自杀”、“不查身源,直接火化”的国家恐怖主义灭绝政策,已经构成了群体灭绝罪。中国已经加入联合国的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》和《禁止酷刑公约》。据此,江泽民作为迫害元凶,违反国际法,已构成危害人类罪、酷刑罪等公认的国际犯罪。

### 2、违反《宪法》

江泽民迫害法轮功,违反《宪法》第36条侵犯公民信仰自由权;违反第35条侵犯公民言论自由权;违反第37条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权;违反第38条侵犯公民的人格尊

严,对公民进行侮辱、诽谤和诬告陷害;违反第39条公民住宅不受侵犯,非法侵入、搜查公民住宅。

### 3、触犯《刑法》

为迫害法轮功,江泽民专门在1999年6月10日纠集了一个所谓的“610办公室”,这是个类似纳粹盖世太保的恐怖组织,遍布中国各省市县区,操纵、胁迫各地公检法、各级政府部门、各单位迫害善良法轮功学员,对他们非法抓捕、关押、劳教、判刑,对他们进行酷刑折磨和虐杀,并活体摘取他们的器官牟取暴利,犯下了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。

### 4、违反《刑事诉讼法》

江泽民集团操纵各地公检法机构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劳教、判刑,违反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1条、第14条、第56条、第57条、第58条、第59条、第183条的相关规定。◇

